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2010/CONF.203/COM.16/6

巴黎，2010年10月

原件：法文

限量分发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 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最后报告

(2010年9月21--23日)

I. 引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委员会二十二个成员国中有二十一个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五十七个不是该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两个常驻观察团、五个政府间组织、四个非政府组织、二十五名专家、十六名个人观察员和两名媒体代表。

II. 届会开幕--选举主席团--通过议程

2. 文化物品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 Alain Godonou 先生代表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宣布会议开始。Constantin Economidès 先生（希腊）当选为主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当选为副主席，Folarin Shyllon 先生（尼日利亚）当选为报告员。会议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临时议程。

III. 秘书处的报告¹

3. 根据议程项目 3，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新发生的情况报告。该报告介绍了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本组织与其合作伙伴，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意大利宪兵队，以及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O.C.B.C.-法国）共同开展的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活动的最新消息。

4. 更确切地说，这份报告提到了改善向委员会提出的目前尚未得到解决的归还文化财产要求所涉及的国家间的双边关系、调整关于调解和协调的内部条例草案、确定国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示范条款的起草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的国家立法数据库、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国际原则宣言、委员会基金发展情况、国际合作（尤其是在海地以及在各大洲组织培训），以及通过出版物、音像产品以及与艺术市场的联系开展的动员行动。

5. 主席宣布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始辩论。伊拉克代表团的代表希望向委员会报告伊拉克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的政策。在提及入侵给该国造成的混乱状况后，伊拉克代表指出，虽然目前向好的方向迈出了几步（15 000 件流失文物中约有 5 000 件被找到），但收回被偷盗和掠夺的财产总是很困难。伊拉克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跟踪收回这些财产的要求。在这方面还制定了一些重要的规章，特别是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会谈。

6. 意大利代表提到了实施现有国际文书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意大利在主持八国集团会议时，组织了一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讲习班，以加强合作并主要就打击这一祸患交换观点。同时还举办了两次展览，主要展示了其他国家归还的文物或得益于意大利宪兵队的工作才得以归还的文物。

IV. 合作机构的报告

7. 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开发手段促进归还和收回文化财产方面，教科文组织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意大利宪兵队以及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

¹ 文件编号：CLT-2010/CONF.203/COM.16/2。

(O.C.B.C.--法国) 维持卓有成效的合作。这些组织之间的交流几乎每天都在进行，尤其是交流在世界范围内盗窃并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事件，以及收回这些财产所需采取的方式。因此秘书处认为这些机构的代表有必要在会员国的这届会议上发言，介绍所开展的某些活动。

a) 国际刑警组织

8. 该组织的代表首先提到国际刑警组织不直接插手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的问题，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手段用于应对贩运和盗窃文化财产的问题，随后该组织的代表想强调两点特殊情况。首先，对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文物数据库进行了更新，该数据库包含世界范围内 35 000 多件被盗文化财产的图片 and 说明。虽然这一手段已经获得了成功，尤其是 2009 年 8 月对公众开放以来（自开放以来发放了 1 800 项访问权限），但还需付出大量努力，因为我们注意到欧洲占该数据库来源的四分之三。国际刑警组织还采用了一些方法和手段，旨在促使各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遗产遭受盗窃和贩运。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通过各种大会、工作组或在成员国召开现场培训研讨会来提高能力。

b)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9. 历来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系紧密的该组织的代表强调了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际合作在有效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协助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波斯湾国家和黎巴嫩组织的特别有利于伊拉克的培训研讨会。在为促进与艺术市场代表的对话所需付出的努力方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强调了两个重要国家在该领域所做出的努力：瑞士和比利时，同时对未能响应该呼吁的《1995 年公约》的 31 个缔约国中有些是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相关市场上占据主要地位的国家表示遗憾。关于该公约的批准，哥伦比亚和阿尔及利亚应很快能交存文书，爱尔兰和瑞典已宣布想要批准的意愿，丹麦最近成为了缔约国。最后，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某些国家为 2000 年《巴勒莫公约》增加文化财产议定书的计划，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代表强调需要集中于有限的任务并使之得到有效落实，同时要以现有文书为基础，应优先考虑充分实施这些文书。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共同开展专家组工作，拟定旨在帮助各国在其立法中确定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示范条款，尤其是考古性质的文化财产。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0.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设立的合作框架下，该机构的一位代表应邀在主席台上发言。这位代表强调了近期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跨国性、有组织犯罪的影响以及在该活动中使用因特网的问题。为此，2000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巴勒莫公约》是遏制这一现象的有效手段。

d)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11. 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用调解和协调作为文化财产争端的替代解决方式问题很感兴趣，他提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做准备的条例，强调需要指派一名公正的调解人，并宣布于 2010--2011 年启动一项类似的计划。希腊代表要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能更新博物馆编码并发起编制财产清单的运动，尤其是实现图片的数字化。

e) 特种警察部队

12. 意大利宪兵队和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O.C.B.C.--法国）也依次发言。意大利宪兵队总司令介绍了文化财产偷盗方面的最新统计数据，指出文化财产损失减少，而铜制品等金属物品丢失严重。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的上校强调了在欧盟范围内的合作，并表示定量评估总体上有利于在欧盟范围内归还文化财产。在欧洲联盟以外的地区就有所不同，在这些地区，各国之间的法律缺乏协调性，出口监管不力，这些弱点使第三方国家，尤其是南美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要求收回时面临一些问题。

13. 做了这些介绍后，委员会成员之间展开了讨论，秘鲁和墨西哥代表为本国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一贯遭受掠夺感到遗憾，²同时呼吁国际上对该现象的原因以及更有效解决该问题的方式进行深入思考。这一思考应主要在委员会框架下开展，该委员会是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要求的常设机构。埃及代表团强调了文化遗产对一国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对赋予文化财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环境的保护。为此，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加努力地保护遗址的安全、培训负责遗产的人员、动员舆论以及发展被盗文物数据库。

² 然而过去几年来，秘鲁已经收回了 5 000 多件物品。

V. 审议提交委员会的悬而未决的案件和促进双边谈判

14. 提交委员会的两个悬而未决的案件的当事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案中的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案件中的土耳其和德国）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的最新情况。在委员会的支持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当事方就各自的案件联合拟定和提交了一项建议。

15. 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 号建议），希腊代表强调了该作品超越所有权问题的美学价值的重要性、其统一性及其原始背景。她提及了新卫城博物馆的开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王国一名代表参加了开馆仪式。在该博物馆可以直接看到巴台农神庙，为目前在大英博物馆展出的浮雕提供了在美学上完美的呈现。联合王国代表对希腊新卫城博物馆的开馆表示祝贺，指出大理石所属的大英博物馆由一个独立的**理事会**管理，并要求继续进行对话以达成一致意见。

16. 关于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建议），土耳其代表在提及该问题的历史后，宣布在 2010 年 12 月可能会举行一个关于该问题的专家会议。德国代表表示高层在 2010 年 3 月已着手处理该问题。该代表还提到一些归还文物的例子，这表明了德国与国际组织在该领域合作的良好意愿。德国代表还提到德国已于 2007 年批准了《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而且落实该公约的国内立法已发送给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国家立法的数据库。此外他还鼓励所有出席会议的国家效仿这一做法。土耳其和德国向委员会共同提交了一份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第 2 号建议）。

17. 根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3 号建议，在瑞士伯尔尼和巴黎进行的调解，以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组织的讨论推动下，马孔德面具问题已找到了解决办法。各方经过二十年的谈判后，巴比耶-穆勒博物馆的代表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支持下将该面具交给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代表团，³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提到了其《道德守则》的重要性。一些非洲国家和委员会主席对这次的成功归还表示高兴并表示希望这一例子能够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提供参考。

³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巴黎举行了仪式。更多详情见秘书处报告增补件（参见 CLT-2010/CONF.203/COM.16/2 Rev. Add.）。

VI. 教科文组织关于国家文化遗产立法的数据库

18. 该数据库是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推出的一个用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实用工具。在介绍时就提到该工具是 2005 年提出的，得到了美国方面信托基金的支持。

19. 鼓励各国继续将其有关文化财产的新法律文本以及可能的证明转交秘书处，以便将其纳入该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已包含 180 个国家的 2 310 个文本。还对该数据库的进展作了介绍，尤其是编纂了一部专业词典。这项工作得到了委员会很多成员以及出席会议的观察员的称赞。一些与会者表示希望看到该数据库继续得到发展。

VII. 法律专家的发言

20. 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介绍和讨论的延长期，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为继续推进该场合进行的思考，秘书处邀请各个专家参与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以便再次对其研究主题和进展发表看法。

a) 有关拟定确定国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示范条款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对确定国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示范法律草案进行讨论之后，建议继续在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内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任命的专家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设立了该委员会，其成员包括 Jorge Sanchez-Cordero 和 Marc-André Renold（共同主席）、Folarin Shyllon、James Ding、Manlio Frigo、Norman Palmer、Patrick O’Keefe、Thomas Adlerkreutz 和 Vincent Negri。

22. M.-A. Renold 教授（瑞士日内瓦大学）提到了该专家委员会设立的背景（2008 年 11 月在汉城庆祝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及其组成（见上文）。该委员会主要思考其职权范围及其使命的界定。主要目的是得到示范条款（而不是详细立法），以及关于国家对未发现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解释性准则，以便促进文化财产的归还，避免与国内立法中出现的定义差异有关的困难。关于其职权，这是选择的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一系列的示范条款是为了促进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公约得到批准和落实。随后 Renold 先生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事先经过了专家委员会讨论，可能会成为示范条款的一部分：保护未发现的遗产并保存给后代是国家的基本义务、未发现的文化财产的定义（尤其是考古财产）、保护已存在的所有权、可能的惩罚措施、国

家对未发现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定义、与善意以及支付赔偿有关的建议条款以及将非法发掘未编入目录的任何文化财产与被盗文物同等对待。

23. 委员会全体成员鼓励这一举措，要求在一项建议中使该举措形式化（见附件中的第 3 号建议），并明确说明这项工作不应导致一项旨在修订公约的准则性文书，而是使公约得到更好实施的一种方式，尤其是促使国外法院承认所有权。

b) 文化财产争端的各种不同解决方式

24. M. Cornu 教授（CNRS，法国）提到了这些研究的背景，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时已提交研究草案。虽然国际公约和法规有某种影响，但并非总能对归还要求发挥作用。因此不断产生新兴趣，研究存在的新工具并收集各种归还的事例，以使其能够为想要从中得到启发的国家所用。

25. 可以从三个层面上看到更新。首先新的行为人（地区机构或土著社区）开始经常性地提出归还要求。其次，甚至在谈判的过程中，除了单纯的收回之外，也存在越来越多的其他解决方式（对等义务、存放、交换、永久借出等）。越来越倾向于采用妥协的办法，所有权冲突的解决不一定要采用断然的方法。最后，已经可以看到出现了归还的道德义务以及对文物来源越来越高的警觉性。尊重基本权利的论点为要求收回某些文物提供了新的前景，尤其是在涉及人体遗骸时。

c) 适用于文化财产送回问题的伦理原则和法律规则

26. T. Scovazzi 教授（米兰大学，意大利）向委员会成员和在场的其他国家和观察员介绍了对教科文组织发展伦理和法律原则及其对保护文化财产的影响所做的思考。这一思考延续了之前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关于这一主题的介绍，得到了与会者的赞同。Scovazzi 教授认为，伦理因素可以对国际法的发展以及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中新条款的落实产生影响。分析和评价了在保护遗产以及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方面适用的这些原则（比如非衡平或文化背景的完整性原则），以便了解这些原则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委员会推动将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的工作。

2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国家提到了国际公约的不可追溯性问题以及为加强双边合作和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财产提供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墨西哥特别强调了在目前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通过伦理原则和新的补充法律规则的重要性，尤其是为有效打击非

法挖掘很难从国外追回的文物。美国强调指出问题并不在于缺乏促使送回和归还的法律文书，而在于没有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其法律和操作潜力（尤其是数据库和双边协议）没有得到充分发掘。在辩论的最后，主席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组织深入讨论，并深入审议《1970年公约》。

VIII. 伦理法规和艺术市场的道德

a) 索思比的职业道德与合规部

28. 该部主管 Jane Levine 介绍了索思比在反腐败、洗钱、数据保护、艺术品（尤其是考古物品）来源细查等方面的政策。审查主要是通过参阅记录、数据库、核实出口证书和卖主身份等各种方式进行的。考虑到物品对某些社群具有象征性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意义，该主管明确指出某些可疑物品被拒绝，在拍卖后依然要追究拍卖行的责任。

b) 全国古董商协会的行为守则（SNA）

29. 该协会的秘书长 Dominique Chevalier 简单介绍了该机构自 1901 年建立以来的历史。他介绍了加入该协会的严格规定以及在艺术品买卖方面倡导的原则（核实卖主身份、物品来源、警方登记、特别关注非常住居民等）。关于 1995 年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全国古董商协会并不赞成，因为该公约为文物持有者创造了不安全的法律环境，没有实施进口监管，也没有规定有条件补偿。发言人还强调了法律不一致的问题及协调方面的困难，尤其是在欧洲，1993 年指令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最后，他明确指出，艺术市场参与者对交易问题很敏感且期待合作，但认为其监管也是来源国的责任，过多的规则促进了黑市的发展，并且保护一国的所有艺术或艺术创造者是不现实的；全国古董商协会的行为守则更有利于制定旨在保护国家财富的清单。

c) 拍卖行在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作用--佳士得

30. 作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合作伙伴，佳士得的代表 Martin Wilson 阐述了反对非法贩运者的道德义务和伦理义务。拍卖行参与传播知识、保存、教育，并且，在广泛散发目录及细致研究后，如果证明涉嫌违法，尤其是涉及非法考古挖掘所得考古物品时，拍卖行还参与将文化财产送回。挑战是各种各样的：建立精密的交流网并制定协议，确保快速通告易损物品、偷盗事件以及出现在市场上的情况、获取并分享信息、尽早通告归还要求。

d) 全国拍卖行协会（SYMEV）的作用和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CINOA）的伦理原则

31. 继承 550 年的拍卖传统，全国拍卖行协会实行欧洲强制性规章，能够打击洗钱，尤其是通过使用被盗文物数据库。该协会的代表 Henry de Dannes 不太支持《1995 年公约》，认为该公约为市场营造了不利的法律环境，文物的扣押使艺术市场变得脆弱，也对庇护国家的形象造成损害。至于 Lise Cormery 所代表的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CINOA），该联合会已成立 75 年，实施一种伦理宪章，在文化财产持有方面，对举证责任倒置权感兴趣。

32. 在随后的辩论中，瑞士介绍了 2003 年批准《1970 年公约》后于 2005 年通过的法律，并要求考虑一项旨在鼓励各国提供关于被盗文物数据库的信息的建议。罗马尼亚赞成增强政府间组织和艺术市场代表之间的国际合作，目的是更好地打击非法贩运。

IX. 审议和通过关于调解与调停的议事规则草案

33. 第三十三届大会通过了第 33 C/44 号决议，增加了委员会的调解与调停职能。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3 号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议事规则草案，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十一项条款中有两项得到了审议和修正。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采取逐条审议进程，以使这项工作更加容易。委员会审议了该草案的前四条，但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制定建议并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成果。向所有与会者介绍了该草案，⁴ 草案经讨论后最终得以通过。

34. 根据新增的第 2 (6) 条议事规则，秘书处现在应制定并更新协调者和调解者名单，并吁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两个可以担任文化财产国际争端协调者或调解者的人员名单。

X.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宣传和动员行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35. 2009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借助于预算外资金开展了一些推介其活动以及向国家和公众宣传保护遗产和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重要性的项目。由教科文组织出版社出版，并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介绍的“历史的见证--文物归还文件和著作”纲要法语版

⁴ CLT-2010/CONF.203/COM.16/1 Rev.。

即将面世。中文版正在翻译中，韩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版本正在协商中。秘书处为阿拉伯文和俄文版本再次对相关国家发出呼吁，以获取其支持。

36. 为更好地解释和诠释教科文组织、其合作伙伴以及艺术市场行为人的行动，实施的另一个主要项目是制作一个译为本组织 6 种语言的 17 分钟短片。同时，秘书处制作了一系列适用于各大陆的影视短片。目的是动员游客和当地居民保护代表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遗产的文化财产。

37.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放映了拉丁美洲电影和影视短片。两者都受到了在座会员国和观察员的热烈欢迎。

XI. 教科文组织送回和归还方面的数据库项目

38. 在为促进解决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方面的争端而开展的委员会活动及其作为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家论坛的框架下，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要求开发有关送回和归还成功做法的新数据库。这一新的实用工具的目的是突出为解决归还要求而做出的努力、采取的创造性解决办法和其他方法，为谈判失败或中断的各方提供范例。

39.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对该项目的实质和暂定形式做了介绍，并得到了委员会成员和期待通过这方面的第 6 号建议（见附件）的其他国家的支持。

XII. 通过建议

40. 委员会委员为更好地反映其讨论成果而编写和审议了八个建议草案，这些建议都获得了通过并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附 件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0年9月21日至23日

第 1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建议，建议表示了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长期关注，以求找到解决办法，

1.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新卫城博物馆在2009年6月20日开馆并揭幕，在用于展示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展厅中能直接看到巴台农神庙，
2. *感谢*希腊邀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王国代表参加了该博物馆的揭幕仪式，
3. *注意到*，在开馆时，海德堡大学和意大利及梵蒂冈分别向希腊归还和借出了三块浮雕残片，以便这些残片能够同其原来所在的部分一起在巴台农展厅展出，
4. *确认*希腊和联合王国在文化领域富有成果的合作，并表示希望这种合作能够继续，使得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的讨论能够得出结论，
5. *注意到*希腊邀请联合王国在新卫城博物馆合作展出它们各自收藏的巴台农神庙的所有大理石浮雕，
6. *请*总干事协助在希腊和联合王国之间举行必要的会议，以便在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上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第 2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土耳其针对目前在柏林博物馆展出的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提出的归还要求，

考虑到有关国家多年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依据，

忆及委员会此前第六、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第 2 号建议，

承认土耳其一直希望狮身人面像的问题能够得到长久解决，

注意到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德-土混合文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土耳其向德国转交了一份关于狮身人面像的新档案，

忆及狮身人面像送回问题是自 1987 年起列入委员会日程中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最初于 1987 年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归还要求中所列的 7 400 块楔形匾已于 1987 年 11 月在委员会 1987 年 4 月的第五届会议后归还给土耳其，并列入教科文组织 2001 年《世界记忆名录》中，

希望两国在文化领域密切合作，促进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问题的解决，

还注意到博阿兹考伊狮身人面像原位于其发掘地博阿兹考伊（汉梯沙），博阿兹考伊是西台帝国的古都，而且目前已被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

1. 表示希望土耳其就狮身人面像提出的要求能够通过双边谈判得到解决，
2. 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19 日就这个问题在柏林进行了最后一次双边谈判，但未能找到解决办法，
3. 注意到2010 年 3 月双方在柏林国际旅游博览会期间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到了狮身人面像问题，
4. 请双方尽快进行深入的双边谈判，以便采取双方都能接受的办法解决该问题，并注意到除了委员会会议之外，土耳其还建议德国在 2010 年底前在安卡拉召开专家会议，
5. 请各方继续就该问题向委员会提供信息，
6.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此问题进行斡旋，并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结论报告。

第 3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承认要求归还文化财产的很多国家遇到的障碍，尤其是涉及到没有任何来源清单或资料的文化遗址中的文物，特别是非法挖掘的文物时，

指出对某些文物主张所有权的国家拥有支持旨在收回在其他国家发现的文物的行动的准确明了的法律的重要性，

忆及 2008 年在首尔举办的政府间委员会三十周年活动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以便帮助各国实现这样的目标，

欢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参与此事业，因为其在司法系统的协调方面拥有专业知识，

1. 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并鼓励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工作组，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共同遴选，按照个人能力并尽可能遵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2. 鼓励编写带有解释性准则的示范条款，这些条款将提供给各国使用，各国在制定或加强国内立法时可以参考这些条款，
3. 请秘书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汇报该工作组完成的工作，
4. 请会员国提供人力和财力支持该工作。

第 4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给委员会增加调解与调停职能的第 33 C/44 号决议，

注意到在审议关于调解与调停的议事规则草案过程中取得的进步；

1. 感谢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 Constantin Economidès 教授在编写文本草案并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介绍该工作成果方面付出的努力，
2. 通过了关于调解与调停的议事规则，
3.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下届常会上汇报通过议事规则的情况。

第 5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1. 决定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第十七届常会，

2. 请总干事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在适当的条件下开展此项工作。

第 6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通过培训、宣传手段、文献、清单以及数据库支持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重要性，

鼓励继续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意大利宪兵队和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以及其他机构或组织之间的合作，

承认教科文组织关于国家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网站的发展和改善，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对于打击贩运的绝对必要性，

感谢捷克共和国、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力支持及其为教科文组织活动提供的决定性的预算外支持，

1. 鼓励各国加强其在可移动遗产清单方面的国家政策，尤其是关于博物馆、文化机构、文化遗址，特别是考古遗址以及宗教场所的政策，
2.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为秘书处提供国家文化遗产立法及其官方译文的电子版，
3. 请会员国向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被盗文化遗产或找到的文化遗产的信息，并促使其地方警务部门向国际刑警组织办事处转交这些信息，
4. 请会员国充分合作并考虑为此提供补充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性。

第 7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与落实《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以及《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关键问题有关的讨论，《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涉及为禁止和阻止文化财产的进口、出口和非法转移所有权所要采取的措施，《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涉及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

注意到评估这些公约的效率以及针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新趋势尤其是对考古和古生物遗产的威胁加大的情况落实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1. 考虑到《1970年公约》40周年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15周年是作此评估的极好机会，
2. 考虑到这些事件是增强公约效率并制定战略使公约得到更好实施的机会，
3.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合作，尽快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组织一个思考论坛，特别是针对以下主题：
 - a) 目前国际法律框架的效率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将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方面可能有所不足，尤其是涉及到非法挖掘的考古文物或古生物文物以及对这些文物的劫掠时；
 - b) 其他保护文化财产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法律文书的贡献和补充；
 - c) 审议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可能会丰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功能；
 - d) 加大政府间委员会作用的机会，以便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特别是为指导规划并落实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财产归还和送回原有国的行动方案。
4. 吁请总干事动员组织该思考论坛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第8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纪念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和阻止文化财产的进口、出口和非法转移所有权的《1970年公约》40周年，

1. 承认这些年的进步和变化，这主要归功于委员会的工作，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于2008年3月在雅典以及2008年11月在首尔组织的两次会议及其结论，
3. 注意到秘书处要求的“适用于文化财产送回问题的伦理原则和法律规则”报告，该报告指出了关于该问题的某些基本原则的变化，并在特别会议、第十五和十六届会议期间及其总结中向委员会作了介绍。